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月20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审议《关于2016年子公司华菱涟钢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

经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曹慧泉先生、易佑先生、颜建新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昂杜拉先生、桑杰·夏玛先生、石洪卫先生、管炳春先生、张建平先生、谢岭先生,其中石洪卫先生、管炳春先生、张建平先生、谢岭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曹慧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2、提名易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3、提名颜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4、提名肖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5、提名阳向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6、提名昂杜拉(Ondra Otradovec)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7、提名桑杰·夏玛(Sanjay Sharma)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8、提名石洪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9、提名管炳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10、提名张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11、提名谢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对该议案经过事前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其中,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公司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由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聘任颜建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颜建新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曹慧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张志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志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喻维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拟调任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首期出资的议案》

2015年7月13日和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以11.3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其中5亿元用于设立供应链金融平台之一商业保理公司。同时,会议同意,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深圳前海设立了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亿元人民币。因非公开发行尚在审批中,公司暂未认缴注册资金。现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1亿元认缴首期出资,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2016年子公司华菱涟钢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2015年完成了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现华菱涟钢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拟再次以自有轧钢专用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融资期限为5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子公司华菱涟钢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慧泉先生,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湖南益阳人,1991年4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人代表)、首席执行官,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票128,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易佑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湖南常德人,1983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持有本公司股票81,8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颜建新先生,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湖南娄底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炼钢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炼铁厂厂长,规划部部长,210转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骥先生,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湖南衡阳县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销售处业务员、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阳向宏先生,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衡南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政工师。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炼钢分厂技术员、电炉炉长、副工段长,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秘书、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昂杜拉(Ondra Otradovec)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纽约州斯托尼布鲁克的纽约州立大学并取得金融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投资银行,负责中欧和东欧市场的企业金融交易的发起和执行,为收购捷克共和国的Nova Hut(路瓦哈特)和其他钢铁公司提供咨询。自2003年开始,负责米塔尔钢铁公司金融和咨询工作。现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副总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桑杰·夏玛(Sanjay Sharma)先生,1972年3月出生于印度,拥有法国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的MBA学位,以及印度理工学院(IIT)的冶金工程(荣誉)学士学位。1994年在印度钢铁管理局的波卡罗(Bokaro)钢铁厂开始他的职业生涯,此后在多家印度公司商业职能部门任职。还曾就职于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和印度钢铁管理局(SAIL)。在麦肯锡工作期间,他与基础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密切合作,主要负责战略制订与实施。2001年加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是参与安赛乐米塔尔中国运营部门早期组建的成员。现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印度中国区首席执行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运营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洪卫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汉族,北京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04年1月起担任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8月起担任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党委书记;2006年12月起担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党委委员,2015年1月兼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06年起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冶金企业现代化管理分会会长;2004年1月起兼任《冶金管理》杂志社主编、《中国钢铁工业年鉴》主编;2010年1月起兼任《冶金财会》杂志社主编;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炳春先生,1964年2月出生,汉族,北京人,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5年7月,在鞍山钢铁公司技术质量监督处职前实习,负责技术质量管理;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先后担任冶金工业部工程师、国家冶金局钢铁司副处长、质量司处长、行业管理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冶金工业质量认证中心主任、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管炳春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平先生,1966年3月出生,汉族,北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3年开始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先后担任国际企业管理系(国际商学院前身)国际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曾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和中南财大等十余家大学的EMBA"高级财务管理"客座教授。现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岭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MBA硕士学位,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济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岭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志钢先生的简历

张志钢先生,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湖南湘阴人,1988年9参加工作,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一炼钢团委副书记,二炼钢党政办副主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物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党委办(公司办)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五米宽厚板厂党委书记、团委副书记,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办(党委办)主任、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4份,收到表决票4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由刘国忠先生、陈伟先生两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树春先生、成沛祥先生、左少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树春先生、成沛祥先生、左少怀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1)刘国忠先生

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陈伟先生

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忠先生,男,汉族,1956年10出生,湖南衡山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汕头市白沙良种场队长、团支部书记,湖南省医药管理局人事处干事,湖南省委工交财贸部宣传教育处副科长,湖南省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科长、组织处副处长,省委组织部企业干部处副处长,湖南省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组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先生,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湖南双峰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在湖南省级电视台从事证券财经记者工作;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在新五丰等上市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在湖南省国资委改革改组处工作;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湖南省国资委任产权处副处长;2015年7月至今在湖南省国资委任监事会三办事处处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树春先生,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河北抚宁人,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湘钢团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湘钢总经济师助理,湘钢企管处副处长,湘钢物资供应处党委书记、副处长、原燃料处处长,湘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湘钢采购部、进出口部部长,湘钢总经理助理,湘钢副总经理,湘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湘钢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成沛祥先生,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湖南湘乡人,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湘钢高线厂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湘钢第二高线厂副厂长、厂长,湘钢新炼钢(中板)筹备组组长,湘钢宽厚板制造部部长,湘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湘钢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湘钢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涟钢党委书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左少怀先生,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湖南双峰人,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衡钢108年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主任,衡钢生产制造部经理兼总调度长,衡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锡钢总经理、钢管控股副总经理,衡钢副总经理、钢管控股副总经理,衡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衡钢党委书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39,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子公司华菱涟钢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2015年完成了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现华菱涟钢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拟再次以账面净值为25,277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与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2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4.75%。华菱涟钢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航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50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中航租赁购回。

2、中航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予安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212号凯克大厦18层

经营范围:主营民用飞机、机电、运输设备等资产的融资租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回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联合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中航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归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涟钢的自有轧钢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35,615万元,账面净值为25,277万元。此部分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菱涟钢与中航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金额:20,000万元。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4.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的,则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应进行同幅度调整。

3、租赁期限:5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采用等额本息法计算租金,分20期支付。

5、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华菱涟钢,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航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华菱涟钢。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华菱涟钢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6、生效条件:本合同于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承租人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实施本项目的决议。

六、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补充流动现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华菱涟钢与中航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x拟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2日-2月5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故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曹慧泉先生为董事	1.01
	②选举易佑先生为董事	1.02
	③选举颜建新先生为董事	1.03
	④选举肖骥先生为董事	1.04
	⑤选举阳向宏先生为董事	1.05
	⑥选举昂杜拉 Ondra Otradovec 先生为董事	1.06
	⑦选举桑杰 Sanjay Sharma 先生为董事	1.07
	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①选举石洪卫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②选举管炳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③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④选举谢岭先生为独立董事	2.04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刘国忠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01
	②选举陈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3.02

(3)对于上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7,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000股,则其有7,000(1,000股x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7,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五分钟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811,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1.	选举曹慧泉先生为董事		
2.	选举易佑先生为董事		
3.	选举颜建新先生为董事		
4.	选举肖骥先生为董事		
5.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董事		
6.	选举昂杜拉 Ondra Otradovec 先生为董事		
7.	选举桑杰 Sanjay Sharma 先生为董事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1.	选举石洪卫先生为独立董事		
2.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3.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4.	选举谢岭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刘国忠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陈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注: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7,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000股,则其有7,000(1,000股x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7,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7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风险: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财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①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②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③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湘鄂债"兑付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盈聚、广发证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主持下达成债务和解。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通过电子汇款方式,将"ST湘鄂债"309,753,801.32元汇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用以公司债券兑付。目前公司及相关方面正在履行相关约定内容。

三、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